

國貿條規自 2020 年改適用 2020 年版本 (Incoterms ® 2020)，其與 Incoterms ® 2010 主要不同點如下：

1. DAT (Delivered at Terminal)「終點站交貨」，更名為 DPU (Delivered at Place Unloaded)「目的地卸貨後交貨」。

2. FCA (Free Carrier)「貨交運送人」現在允許裝貨後製作提單。

3. CIF (Cost Insurance & Freight)「運保費在內」和 CIP (Carriage & Insurance Paid)「運保費付訖」分別規定應予投保之保險。根據 Incoterms ® 2020 版本：

(1) CIF 賣方至少應投保協會貨物條款(C)或類似的最低承保範圍保險條款。

(2) CIP 賣方應投保協會貨物條款(A)或類似的保險條款。

4.針對 FCA、DAP、DPU 以及 DDP，可以安排以賣方或買方本身之運輸工具承運，而不一定要使用第三方供應商。

5.將先前 2010 版本相關費用負擔係分散於各條文中列示之規定集中，方便查閱有關費用負擔之規定（在每一條件之 A9/B9 集中列示各相關費用負擔之規定）。

6.在運送之義務與費用中，增加與安全相關之要求。

7.每一條件規則之導引 (Guidance) 更名為『Explanatory Notes for Users』。